

認識信託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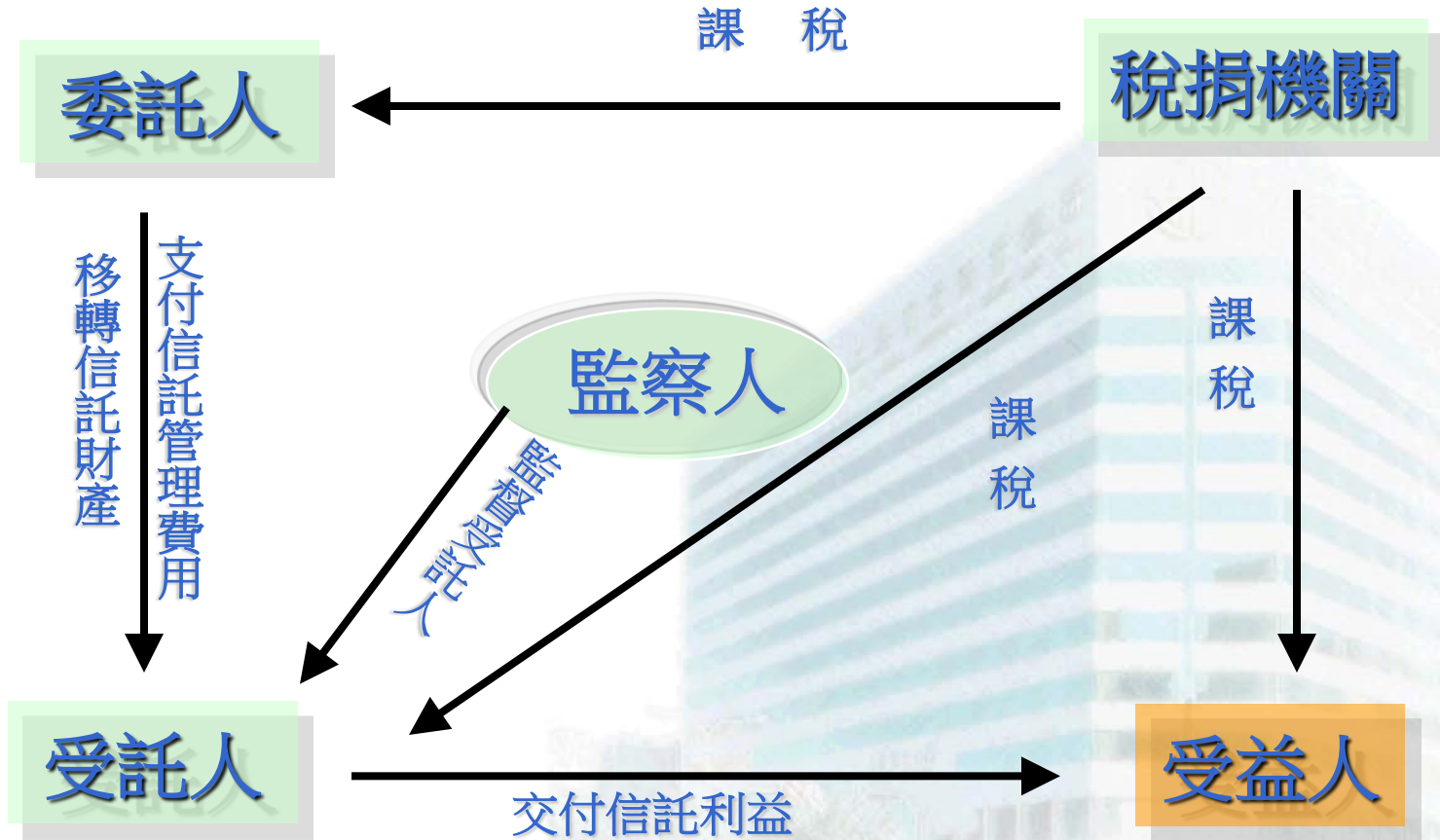
報告人：曹惠芳

- • 信託簡介
- • 信託之稅賦
- • 目前本行提供之信託服務
- • 信託之範例
- • 專業證照

信託的意義

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信託架構圖



信託之保障

信託財產，信託法令提供下列保障

-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信託法第12條第1項〕
- 受託人破產時，信託財產不屬於其破產財團。〔信託法第11條〕
- 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信託法第9條第2項〕

信託之特色及優點

- 信託財產具隱匿性及獨立性
- 專業管理與資產保儲
- 預先分配財產
- 資產永續經營
- 節稅



信託之種類〔1〕

- 以受益人身份分類：
 1. 自益信託：受益人即委託人
 2. 他益信託：受益人非委託人
- 以受託人之運用決定權分類——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
 1. 特定-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
 2. 指定-委託人概括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
 3. 不指定-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

信託之種類〔2〕

• 以信託財產分類

1. 金錢信託

2. 有價證券信託

3. 不動產信託

4. 金錢債權

5. 著作權、商標權信託...



信託之稅賦

贈與稅	是否應稅	他益信託：依贈與價值課徵 自益信託：免課贈與稅
	課稅時點	信託成立時
所得稅	是否應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課稅
	課稅時點	信託財產所得年度
遺產稅	是否應稅	依遺贈稅法規定課稅
	課稅時點	生前信託之受益人死亡時 遺囑信託之委託人死亡時

贈與稅

➤ 課稅時點：

自益信託：免贈與稅

他益信託：應課徵贈與稅，以訂定〔變更〕信託契約之日為行為發生日

— 申報期限：簽訂信託契約之日起30天內

— 繳納期限：客戶收到『贈與稅核定通知書』之日起2個月內

➤ 納稅義務人：委託人（即贈與人）

◎ 每人每年111萬元免稅額



遺產稅

➤ 課稅時點：

- 受益人〔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產之時價

申報期限：受益人〔被繼承人〕人死亡之日起
六個月內

➤ 納稅義務人：1. 遺囑執行人
2. 繼承人及受遺贈人



所得稅

➤ 課稅時點：

1. 委託人為自然人時：

信託財產之所得發生年度

2.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時：

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受益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課徵所得稅。

– 申報期限：次年5月31日前

➤ 納稅義務人：受益人



目前本行提供之信託服務

本行信託商品

金錢信託

-特定用途

-指定用途

-制式化信託商品

•老來富退休養護信託

•幸福家庭信託

•保險金信託

-量身訂做信託契約

•福儲、持股信託、公寓大廈基金、臍帶血
保存金、買賣交易價金....

•投資理財、節稅贈與、資產保護、財富
移

轉規劃

有價證券信託

不動產信託

管理型、開發型

公益信託

目前本行提供之信託服務

本行信託商品

金錢信託---

-特定用途：國內外基金、連動債、海外債

國內外基金

國內基金：300檔

國內投信：34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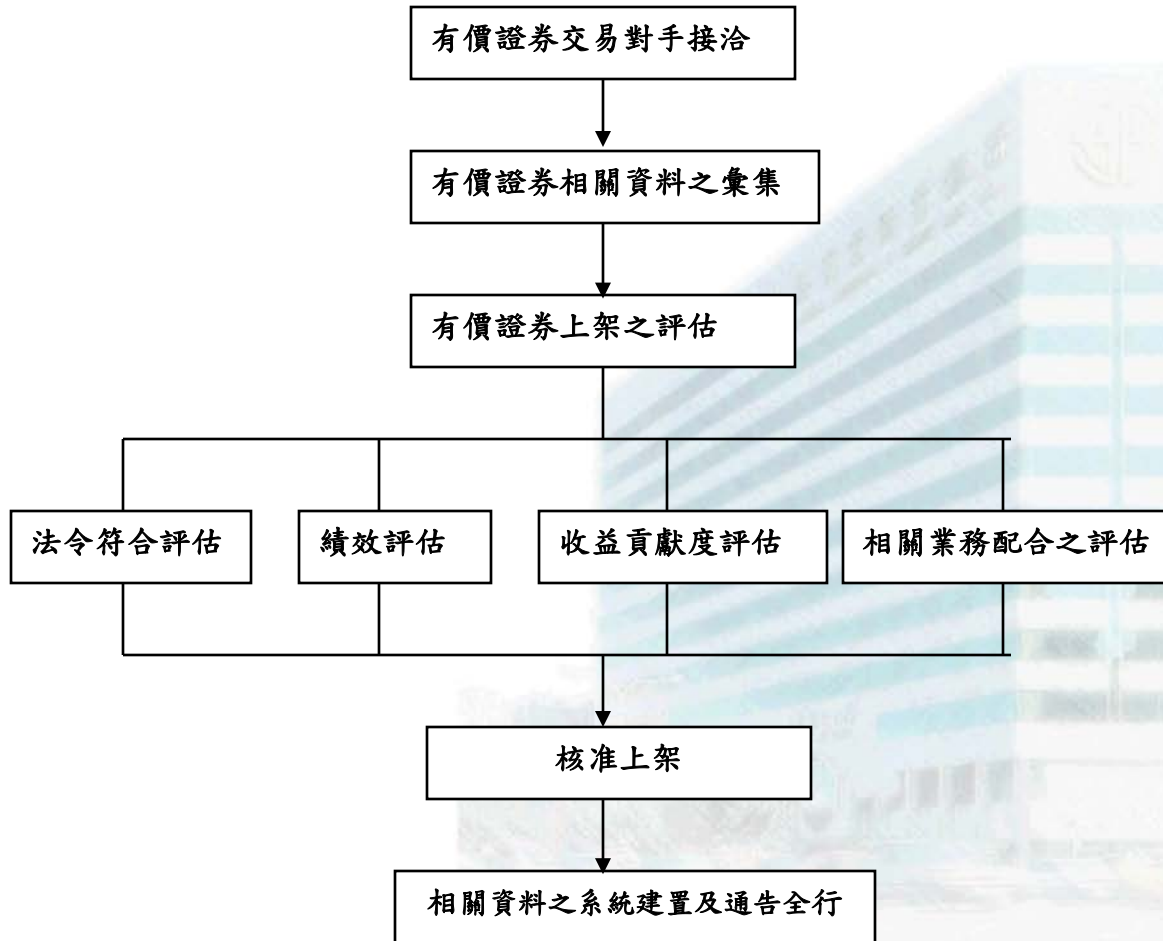
國外基金：518檔

總代理人：23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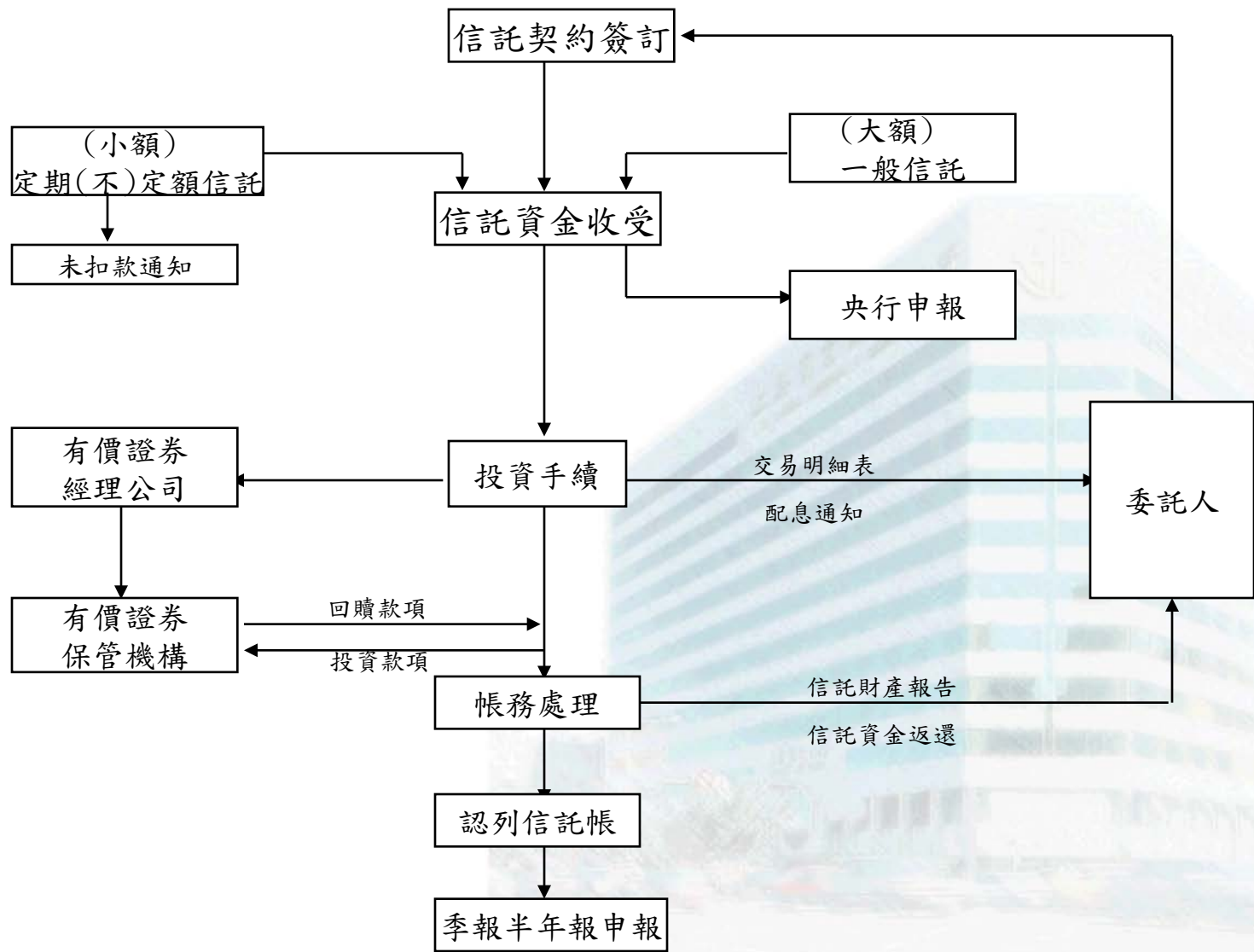
境外機構：30家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上架流程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作業流程



何謂定期不定額投資

- 市場上漲時，買入成本高→減少扣款金額，控制平均成本
- 市場下跌時，買入成本低→增加扣款金額，平均成本更低
- 使相同的總扣款金額，買入更多單位數，攤低平均成本，增加獲利機會
- 傳統的【定期定額】+【自動加減碼】

定期不定額操作原理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定義

- 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者，由信託業就相同營運範圍或方法之信託資金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集合管理運用。

目前本行提供之信託服務

本行信託商品

金錢信託---

-指定用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2008.12.31]

1. 全球精選基金集合帳戶 [平衡型：股5 債5]

淨值：9.75元 規模：NT\$ 0.28億元

2. 全球潛力組合基金集合帳戶 [平衡型：股7 債3]

淨值：9.1658元 規模：NT\$ 0.77億元

3. 全球債券型組合基金集合帳戶 [債券型]

淨值：10.6994元 規模：NT\$ 1.41億元

4. 全球ETF組合基金集合帳戶 [股票指數型]

淨值：9.91元 規模：NT\$ 2.34億元

四檔規模合計約NT\$ 4.8億元



本行制式化信託商品

- 老來富退休養護信託
- 保險金信託
- 幸福家庭信託



本行制式化信託商品-1

• 老來富退休養護信託



係為滿足國人穩健累積、便利運用及妥善保護退休養老金需求之信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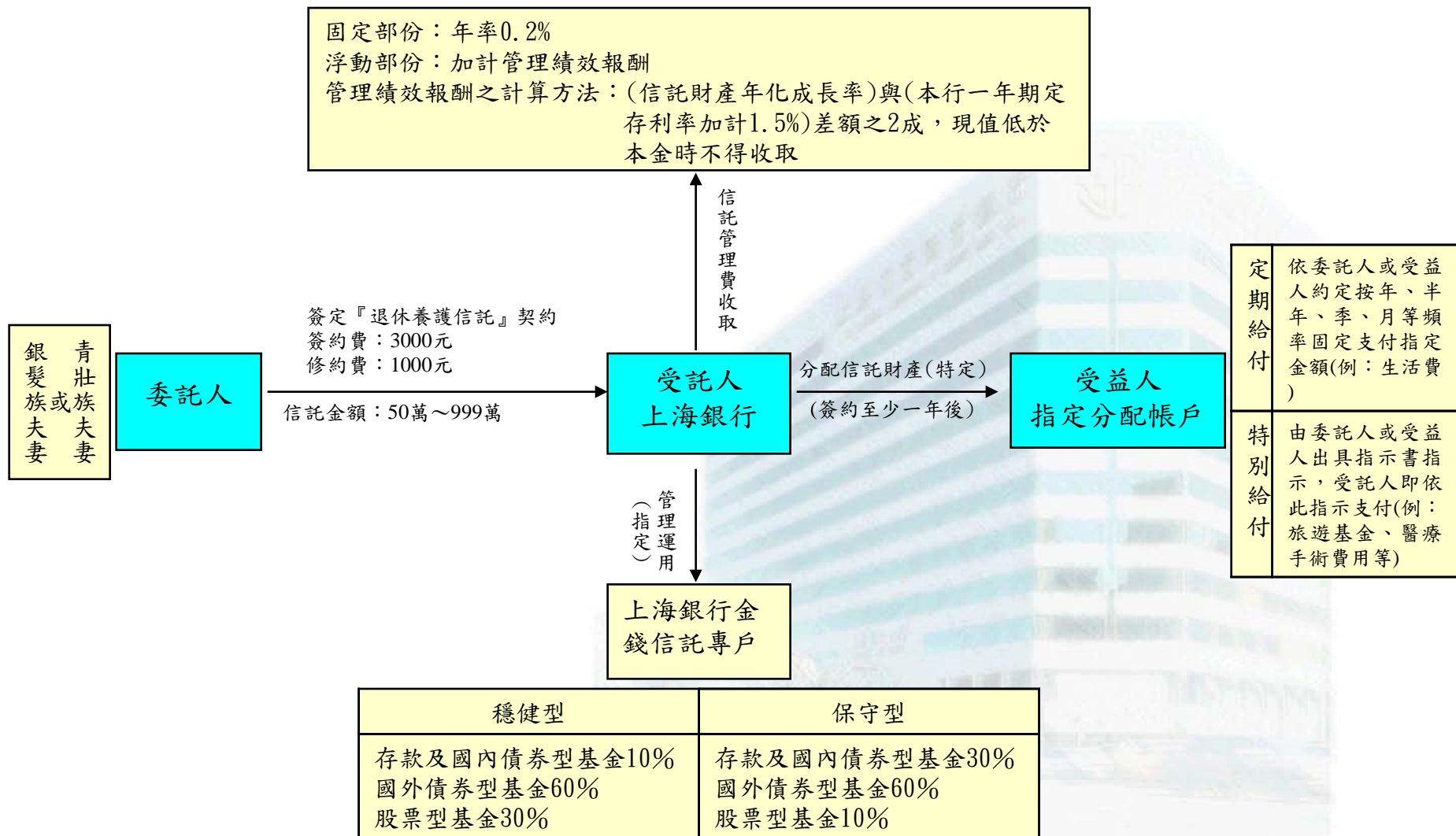
由客戶(委託人)將一筆資金交給本行投資管理，委託人退休前本行負責穩健地增值這筆養老金，退休後則可自由地指示本行，將這筆養老金用在受益人(客戶自己和配偶)的退休生活上。

「老來富」退休養護信託

- 最低承作金額：新台幣50萬元
- 管理方式：指定用途--
保守型、穩健型
- 分配方式：依委託人指示



『老來富退休養護信託』架構



本行制式化信託商品-2

• 保險金信託

- 天災、意外頻仍，保險金理賠金是否能真正落實照顧受益人？
不善理財、花費殆盡...
姑姨叔伯或其他監護人代管〔或代用？〕
- 透過信託即可依契約來管理運用保險理賠金，確實照顧受益人。
- 保險金信託-讓保險更保險

社會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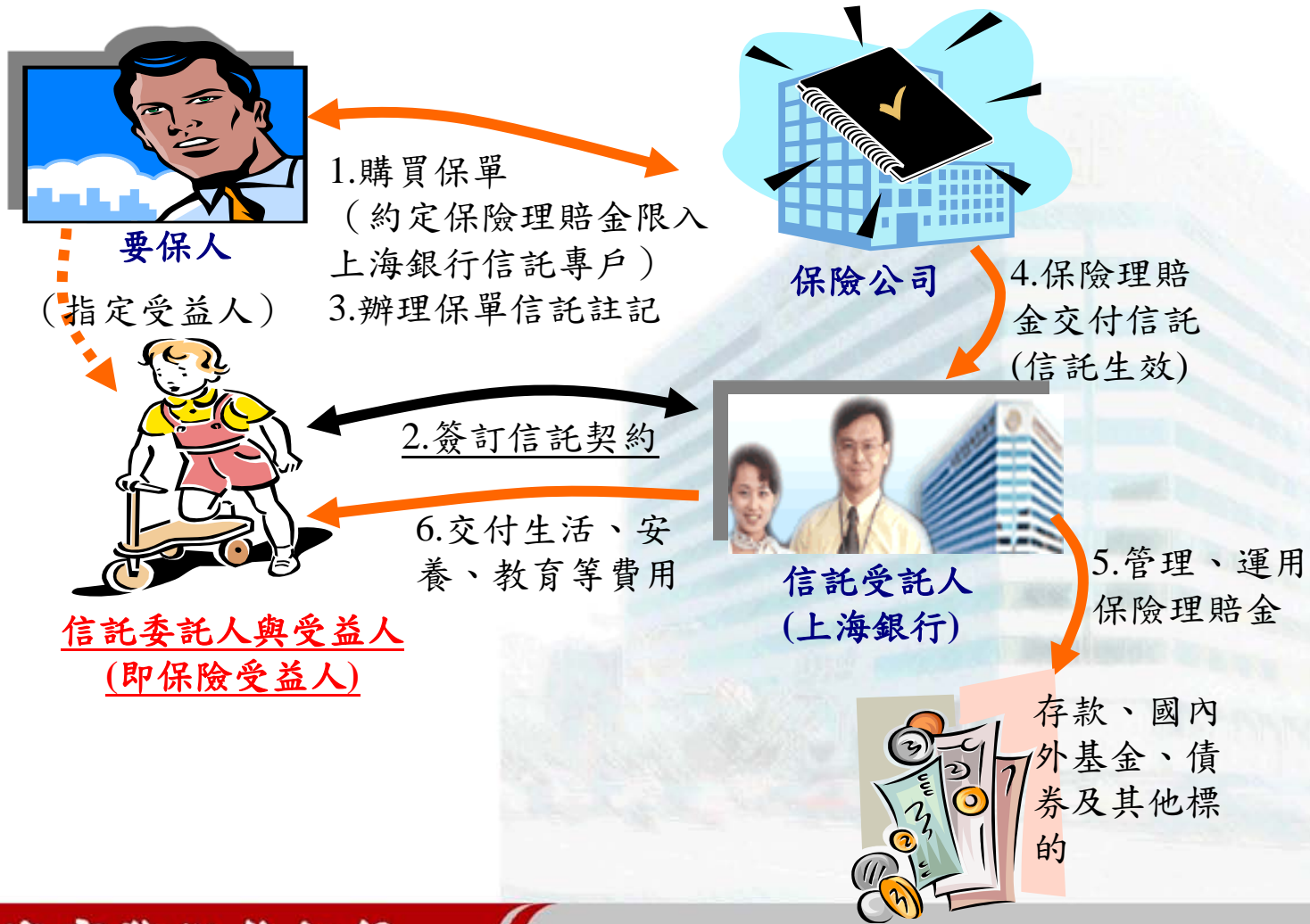
- 華航空難--萱萱繼承鉅額財產及保險金，已離異之生母趕回國要求監護。
- 九二一地震--父母雙亡，幼子繼承鉅額財產，親屬爭奪監護權。

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

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下列順序訂其監護人：

1.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2.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姐
3.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4. 為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檢察官、當地社福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

保險金信託作業流程



保險金信託之好處

資產保護：將保險金交付信託，銀行可以妥善保管，可避免被有心人士挪用。

妥善運用：銀行可依父母遺願管理運用保險金，資金可真正落實於照顧親人，也可避免被不當揮霍。

專業管理：本行有各種專業同仁為客戶管理資產，可依客戶需求創造最大效益。

本行制式化信託商品-3

幸福家庭信託

- 『幸福家庭信託』係委託人一次或分次將金錢移轉予本行〔受託人〕，本行依信託契約本旨〔如：子女教育、資產累積、退休養老〕，及委託人之指示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並交付生活、安養、教育等費用，以達照顧受益人的意旨。

幸福家庭信託

- 最低承作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 管理方式：特定用途
- 分配方式：依委託人指示





幸福家庭信託三大目的

- 目的一：子女教育創業+節稅贈與計劃
- 目的二：資產保護累積計劃
- 目的三：退休養老計劃



案例分享

• 案例背景

王先生
(40歲)

王太太
(38歲)

王小華(10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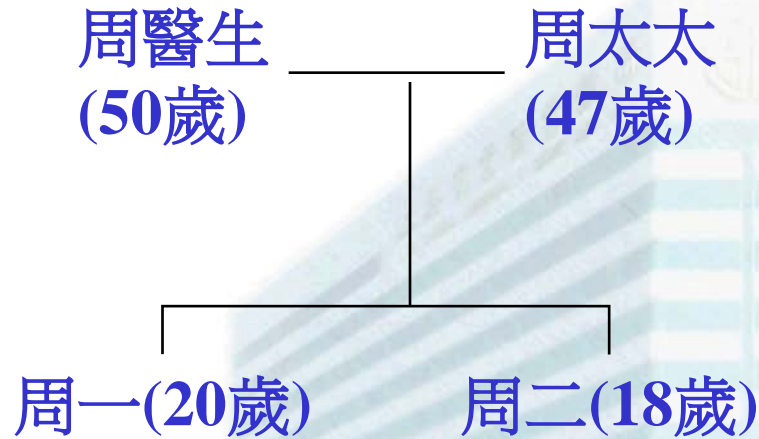
• 信託財產：每年現金111萬

• 規劃目的：

王媽媽規劃每年固定贈與10歲的王小華111萬，王媽媽本想直接以王小華名義作投資，但又希望對財產留有控制權

案例分享

• 案例背景



• 信託財產：現金1000萬

• 規劃目的：

擔心未來發生醫療訴訟等潛在風險，使自己及家人未來生活沒有保障

本行提供之信託服務—量身訂作

• 有價證券信託

優點：節稅贈與、資產保護、財富移轉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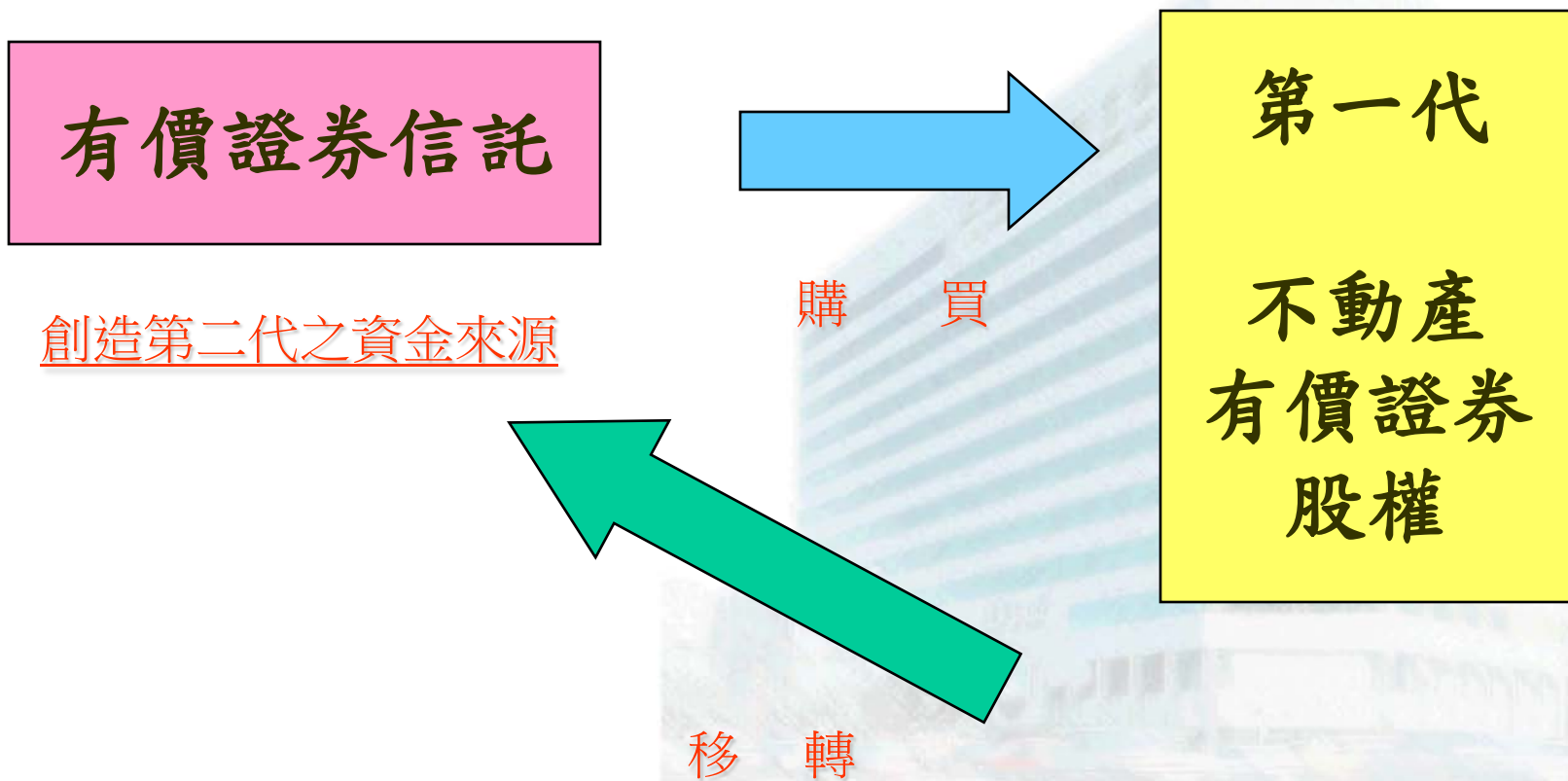
信託委託人：有很多股票的人

信託受益人：自己是母股受益人，孳息贈與給別人

信託財產：股票等有價證券

管理運用：信託期間分配孳息給他人，到期取回母股。

贈與規劃



有價證券信託

- 有價證券信託之好處

1. 節稅效果

- ~ 槓桿效果：節省贈與稅

- ~ 分散效果：節省所得稅

2. 達到股權移轉效果

3. 股東表決權不受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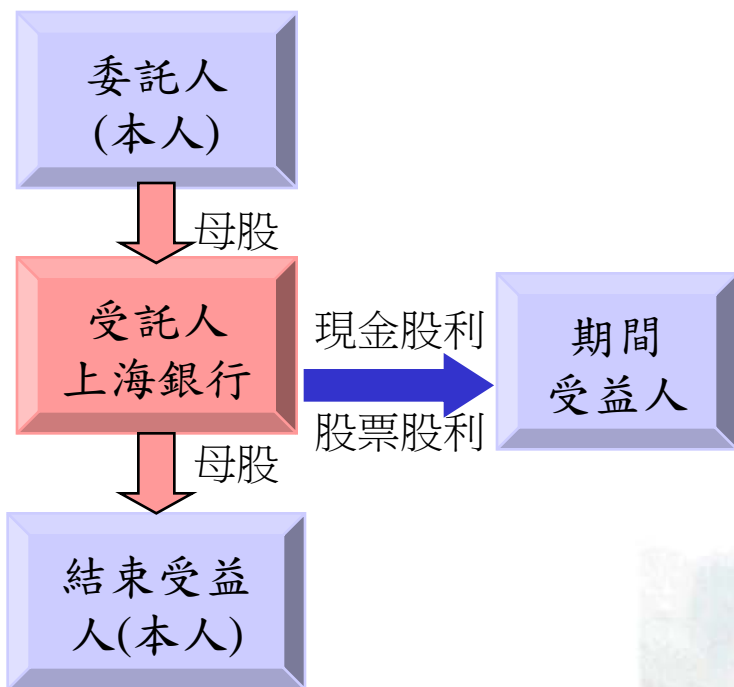
4. 資產保護

■ 孳息受益人特定之情形下，屬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信託

有價證券信託稅負計算：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之2

- 受益人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後之餘額為準。

有價證券信託案例



- 郭董事育有三子女，均已成年。郭董事持有 A 公司股票 1,000 張，預計今年將配股票股利 2 元，現金股利 3 元，目前每股市價 200 元。郭董事接受理財顧問之建議，準備將其中 500 張股票成立一信託，期間 5 年，信託結束取回 500 張股票，信託期間配股配息歸三子女(本金自益、孳息他益)。

※假設該股票每年順利填權。郵局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 2.205%。

不作信託規劃之贈與稅

※未作信託規劃直接贈與之贈與稅				
	現金股利(註1)	股票股利(註2)	合計	贈與稅(註3)
第一年	1,500,000	20,000,000	21,500,000	4,745,000
第二年	1,500,000	20,000,000	21,500,000	4,745,000
第三年	1,500,000	20,000,000	21,500,000	4,745,000
第四年	1,500,000	20,000,000	21,500,000	4,745,000
第五年	1,500,000	20,000,000	21,500,000	4,745,000
分年贈與合計	7,500,000	100,000,000	107,500,000	23,725,000
一次贈與	7,500,000	100,000,000	107,500,000	44,97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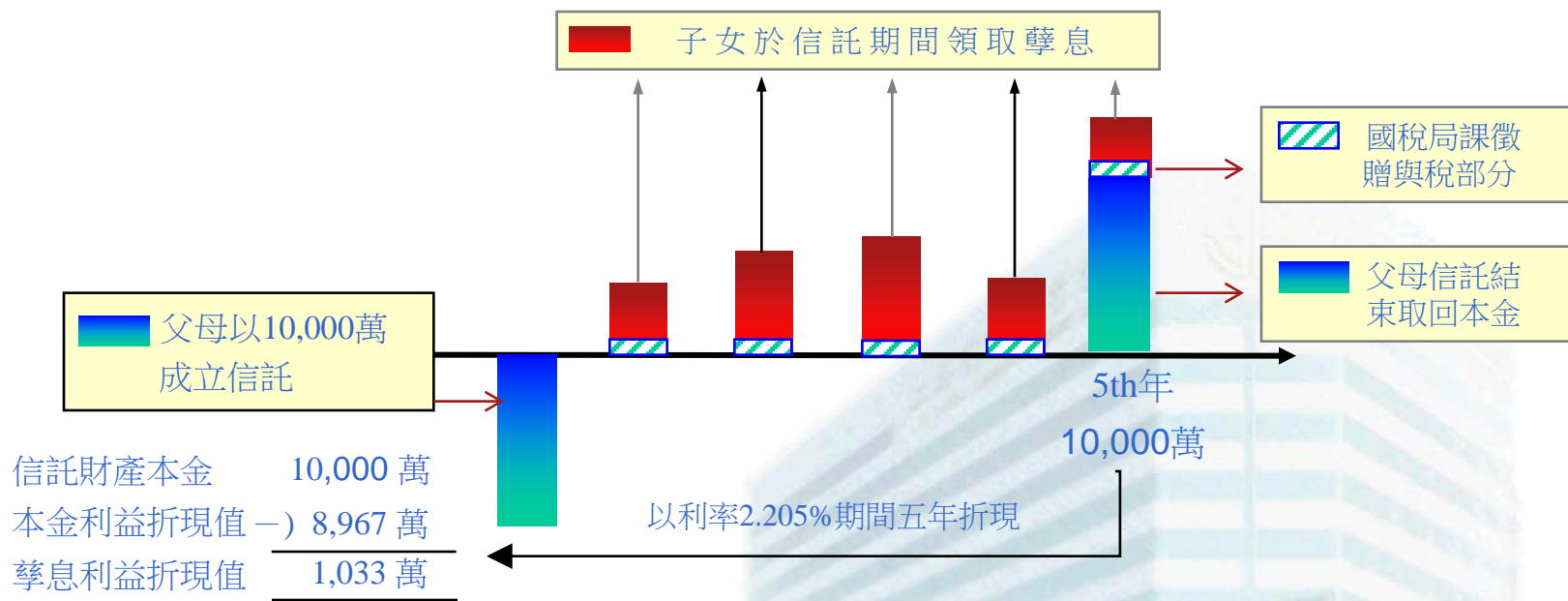
註1：500,000股×3/股=1,500,000元

2：500,000股×2/股÷10×200=20,000,000元

3：(2,150萬-111萬免稅額)×34%〔贈與稅率〕-2,187,600〔累進差額〕=4,745,000元

4：(10,750萬-111萬免稅額)×50%〔贈與稅率〕-8,777,200〔累進差額〕=44,972,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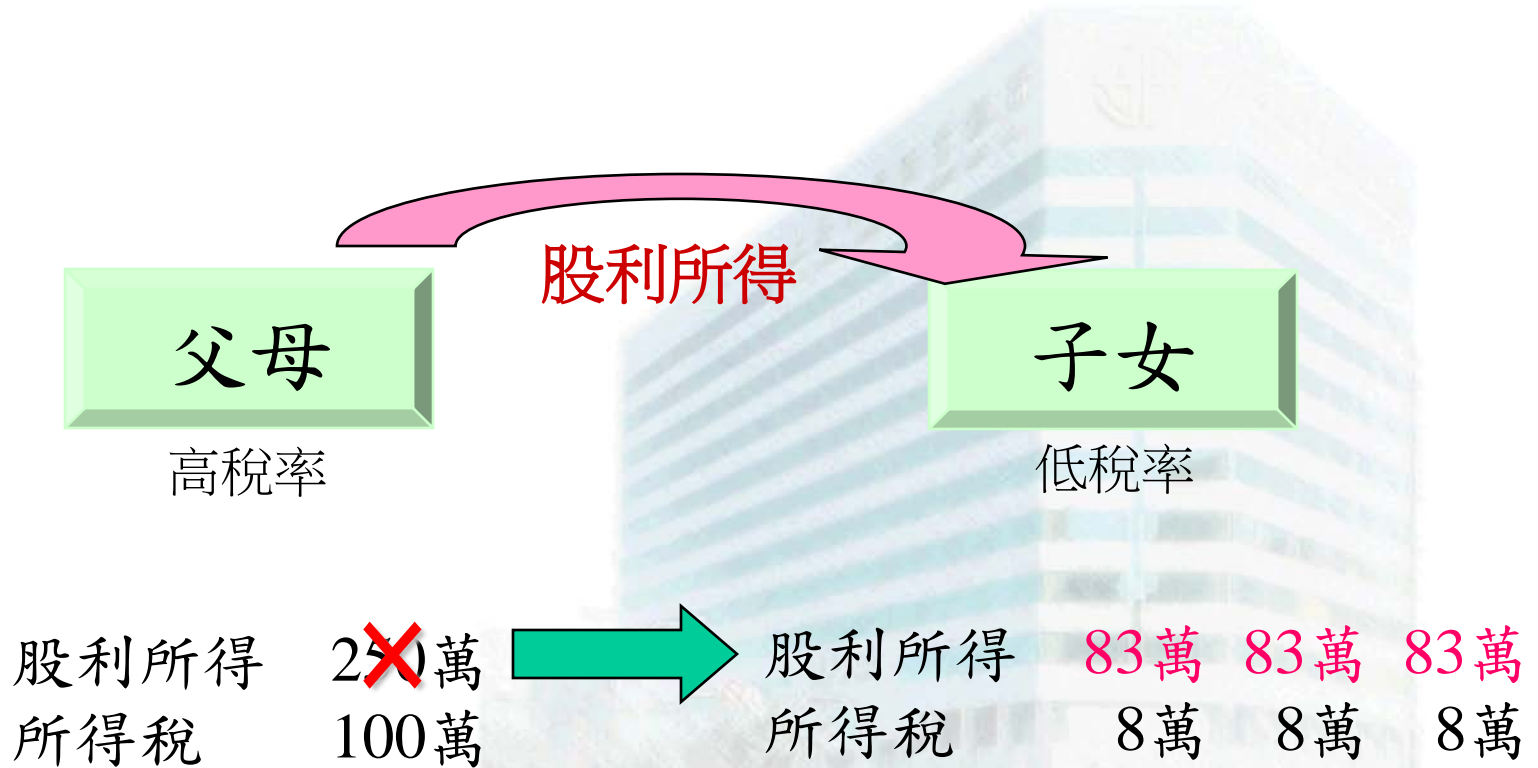
信託規劃下之贈與稅



- 父母信託成立交付財產 10,000 萬 (信託財產現值)
- 父母享有信託結束利益，本金信託利益現值(自益) $10,000 \text{ 萬} \div (1 + 2.205\%)^5 = 8,967 \text{ 萬}$
- 子女享有信託期間利益，孳息信託利益現值(他益) $10,000 \text{ 萬} - 8,967 \text{ 萬} = 1,033 \text{ 萬}$
- 五年應納贈與稅： $(1,033 \text{ 萬} - 111 \text{ 萬免稅額}) \times 27\%$ 〔贈與稅率〕-109.7萬(累進差額)=**139萬**

※ 簡單的說，透過信託規劃，贈與柒仟萬的財產給子女，只要繳139萬之贈與稅，平均贈與稅率大幅下降到2%以下！！

有無信託規劃之所得稅差異



有價證券信託之優點

資產保護

槓桿效果

當信託標的之實際報酬率大於郵局一年定儲固定利率時，產生贈與之「槓桿效果」

分散效果

藉由信託的導管原理，將所得合法分散於邊際稅較低的個人。

創造第二代之資金來源

股權移轉

有價證券信託節稅實例

有價證券信託節稅規劃計算表

一. 基本假設

股票張數	每股金額	每張股數	信託金額
15,000	73.0	1,000	1,095,000,000
假設信託期間	5 年，年免稅額	1,000,000	每年填權
每年股票股利為	1 元/股	郵政儲金利率	1%
現金股利為	1.5 元/股	信託管理費	5,475,000

二. 節稅效果

	贈與稅	所得稅	信託管理費	合計
未作節稅規劃	288,075,000	75,000,000	0	363,075,000
信託節稅規劃後	18,187,536	37,500,000	5,475,000	61,162,536
			最高可節省稅負	301,912,464

三. 試算表

未作節稅規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合計
現金股利收入(A)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112,500,000
股票股利收入(B)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75,000,000
預估所得稅(即(A+B)*邊際稅率4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75,000,000
應稅贈與總額-現金(C)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112,500,000
股票市價	73.00	73.00	73.00	73.00	73.00	
應稅贈與總額-股票市值(D)	109,500,000	109,500,000	109,500,000	109,500,000	109,500,000	547,500,000
預估贈與邊際稅率(E)	50%	50%	50%	50%	50%	
累進差額(F)	7,885,000	7,885,000	7,885,000	7,885,000	7,885,000	
預估贈與稅(即(C+D)*E-F)	57,615,000	57,615,000	57,615,000	57,615,000	57,615,000	288,075,000
規劃後						
預估所得稅(受益人不特定稅率2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37,500,000
應稅贈與總額(註1)	52,145,072	免再納贈與稅				52,145,072
預估贈與邊際稅率	50%					
累進差額	7,885,000					
贈與稅	18,187,536					18,187,536
信託管理費	5,475,000					5,475,000

〔註1〕若採本金自益孳息他益方式，應稅贈與總額應為(本金 減 本金按一年郵政儲金定存利率之5年折現值)

適合辦理之客戶

上市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大股東，董監事，經理人

- 有財產移轉規劃之需求
- 適用高額的遺產贈與稅或所得稅，有節稅之需求
- 有財產保障需求
- 公司配息/股率超過郵局定存利率者

有上述需求之貴賓戶

- 可藉由購入股價及獲利穩定且配息率高之定存概念股達到上述節稅效果

有價證券信託注意事項

- 股權申報問題-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10%以上之股東〕
董監事移轉股份逾選任時 $\frac{1}{2}$ 者，解任之
- 需額外負擔信託財產管理費用
- 委託人面臨公司於信託期間，因獲利不如預期等因素，而未能分配股利之風險
- 慎選受託人
- 應考量受益人是否因信託利益增加而提高綜所稅邊際稅率，而增加綜所稅租稅負擔

本行提供之信託服務—量身訂作

• 不動產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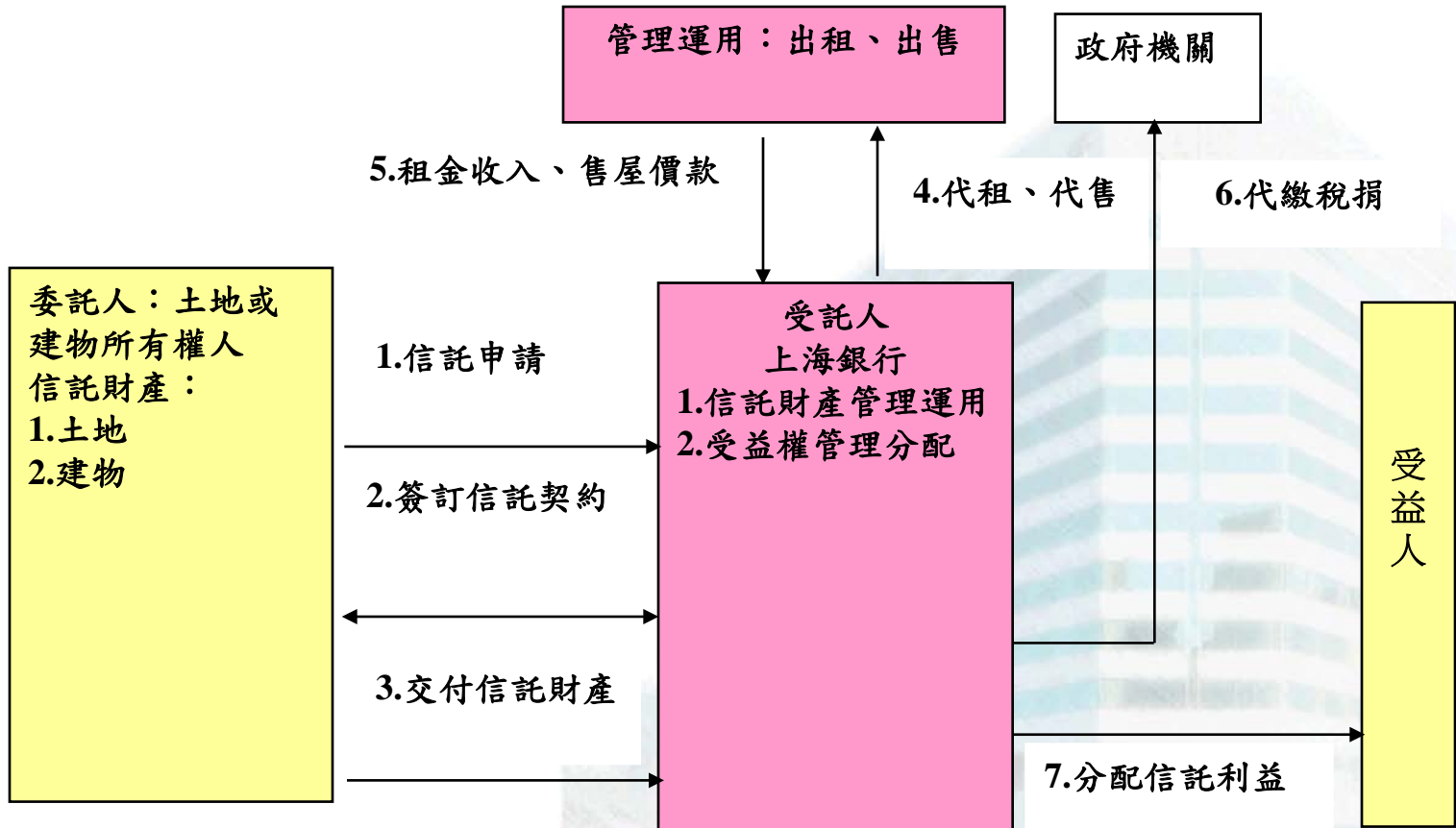
• 管理型之不動產信託

係指個人為財產保護、方便管理或資產分配等信託目的，將房屋或土地等不動產交付信託，可以契約或遺囑量身訂作個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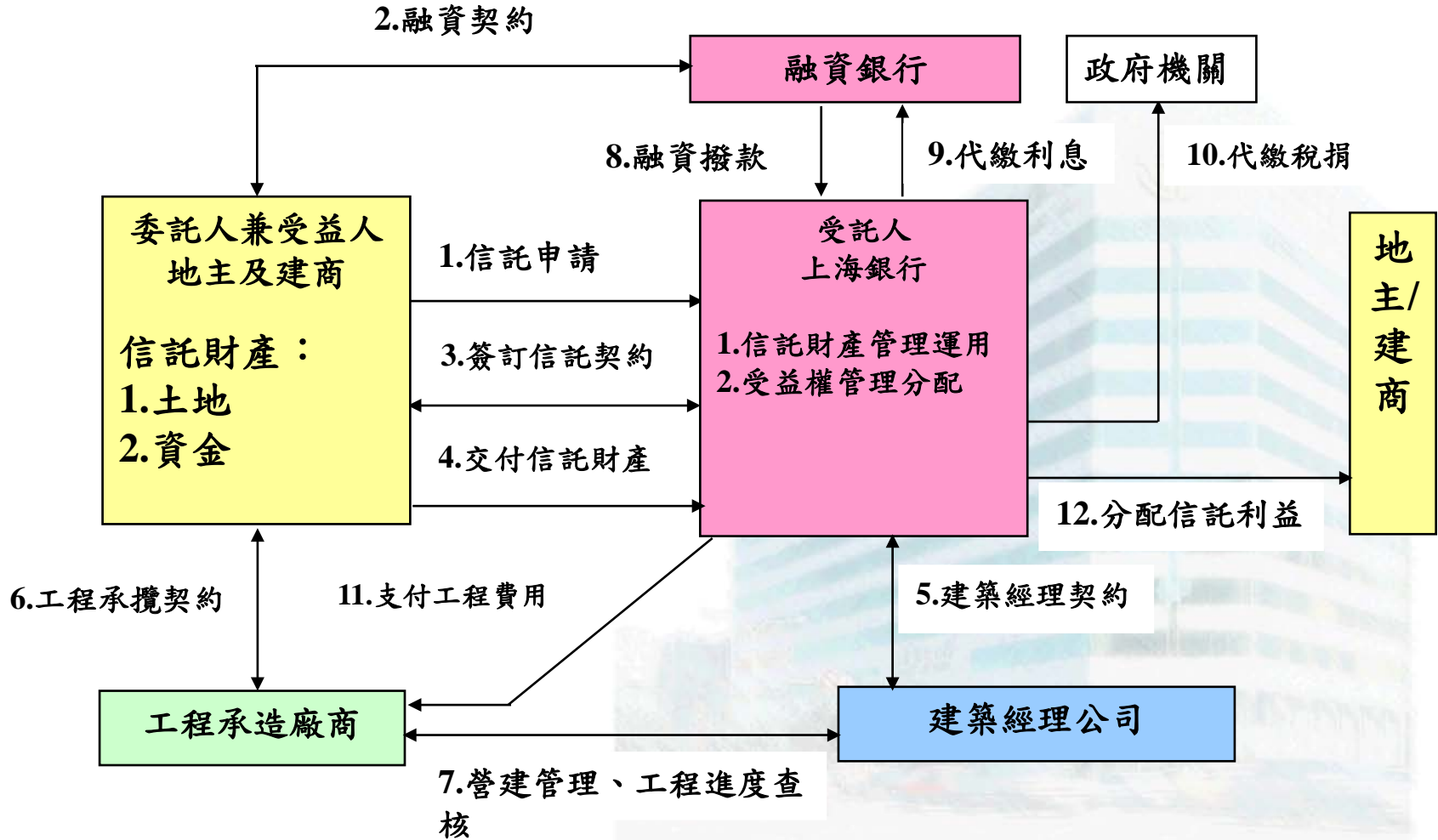
• 開發型之不動產信託

委託人(不動產所有權人)將不動產及開發資金信託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將不動產透過開發、管理、經營及處分等程序，提高不動產之附加價值及其資產運用之效益，並將信託利益分配予受益人。

不動產信託-管理型



不動產信託-開發型



管理型不動產信託之優點

- **資產保護**

為避免他人覬覦財產或經商風險，可將不動產信託予本行，以為保護。

- **方便管理**

1. 平日繁忙工作，無暇自行管理不動產者(如醫師、往返兩岸之台商、旅居海外國人等)，可藉由不動產信託，加以出租、出售，並由受託人代繳各項稅費，可省去委託人事必躬親之困擾。
2. 如不動產所有權人數多，將影響不動產之管理運用，透過不動產信託，可使所有權統一，方便管理。

- **財產分配**

以契約或遺囑將不動產交付信託，可以事先指定受益人，避免親屬爭奪財產。

開發型不動產信託之優點

□ 對地主而言

- 確保資金受監督，專款專用。
- 建案與建設公司風險隔離，降低建商無法完工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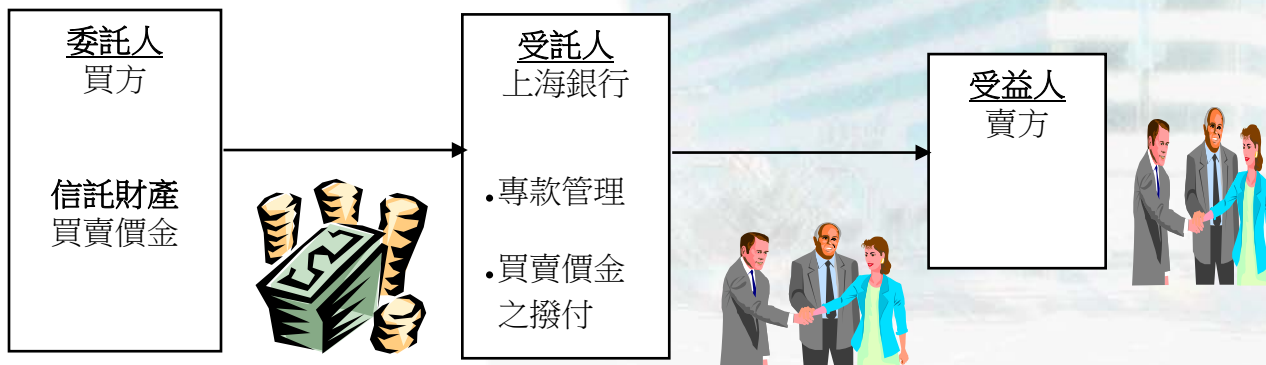
□ 對建設公司而言

- 提昇融資銀行之信賴程度。
- 避免地主發生違約，或地主之債權人查封土地，致無法續建之風險。

本行提供之信託服務—量身訂作

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

- 1.由不動產買賣之買方及賣方與本行簽訂信託契約，買方將購屋款依約分階段逐次匯入本行信託專戶，由本行管理；
- 2.款項依約撥入信託專戶後，賣方辦理過戶手續
- 3.過戶程序完成後，本行再將交易款項撥予賣方，完成買賣交易程序。



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之優點

- 對買家而言：
不怕賣家中途毀約或不辦理過戶。
- 對賣家而言：
不怕買家藉故拖延或不依約支付價款。

→ 房屋安全過戶，價金安全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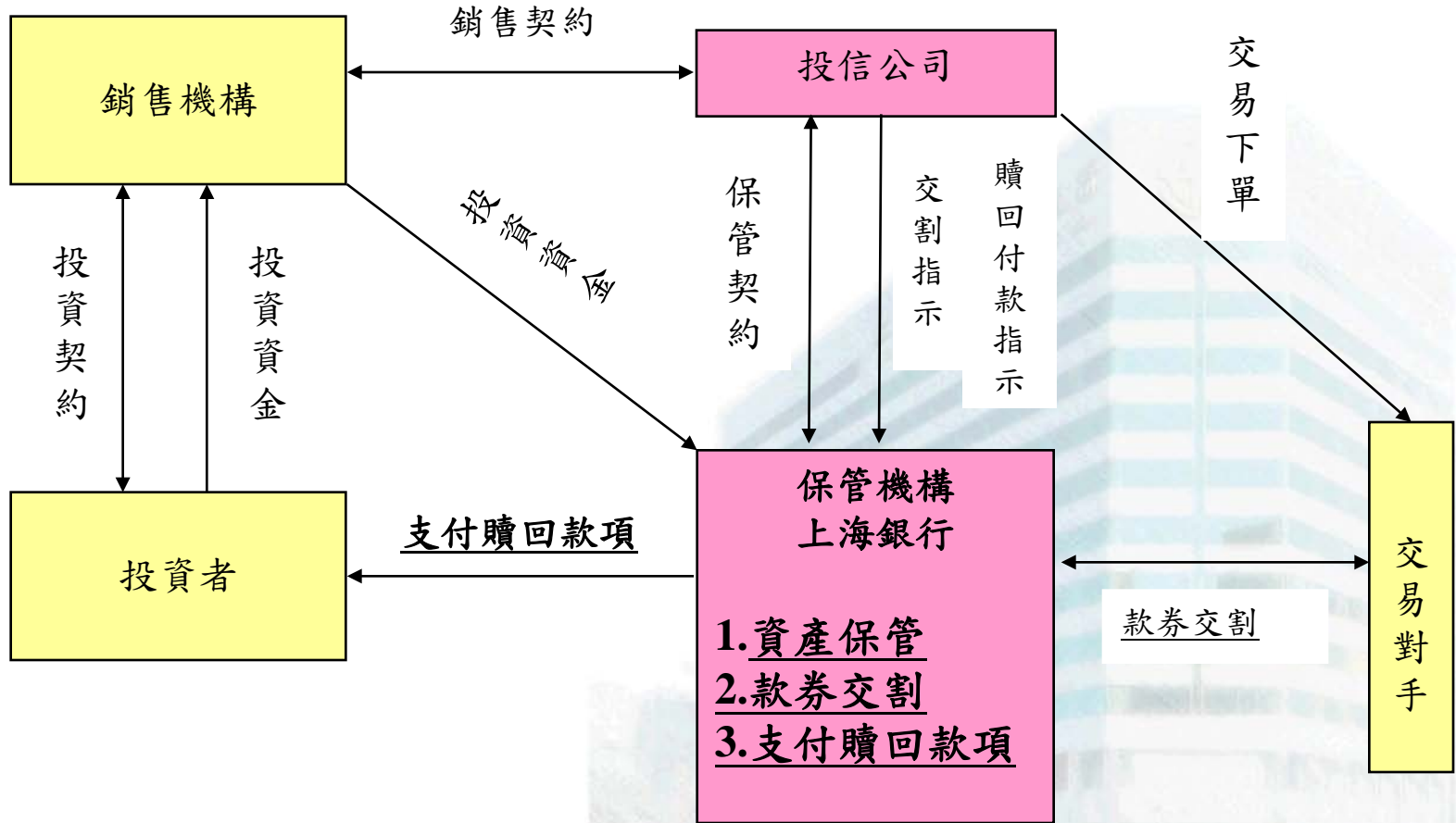
目前本行提供之信託服務

附屬信託業務

- 保管業務〔基金、全權委託、營業保證金〕
- 有價證券簽證
- 公司債受託人



基金保管架構圖



有價證券簽證

- 股票、公司債、基金受益憑證...等，都需要簽證。以股票為例，在背面左上角處，蓋上本行簽證鋼印的動作即稱之。
- 公司有發行股票並經簽證之股票交易：
只須按股票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納證券交易稅。
- 公司無發行股票之股權交易：
併入綜合所得稅計算。
- 千分之三的證交稅與 N% 的所得稅哪個比較多呢？

取得成本	股票賣出	所得	課證交稅 (已發行股票)	併入綜合所得稅 (未發行股票)
500 萬	1,000 萬	500萬	3/仟	最高 40%

公司債受託人

- 受託人就是代表公司債債權人監督及查核發行人，並且在公司債發生違約時，保障公司債債權人權益，採取保全程序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
- 定期財務查核
- 受益人大會

專業證照

- 信託
- 理財
- 保險
- 證券
- 投信投顧
- 會計師
- CFP理財規劃顧問



Thank you for your listening.

